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興大二村換寢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時間(逾期、非服務時間不予受理):

112 年 12 月 25 日 (一) 早上九點起 至 113 年 2 月 16 日 (五) 下午五點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: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興大二村住宿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- 1. 欲辦理換寢者,敬請填寫換寢單(請見住輔組網站公告附件)後,以親送、傳真、郵寄或 MAIL 方式送至興大二村服務中心辦理。
- 2. 資料欄位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,請勿代填,親送者請攜帶個人證件於送件時查驗;若以傳真、郵寄、MAIL 方式申請者請隨附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核可後,服務中心將以電話通知(以服務中心受理換寢單後依序辦理,若電話三次通知不到,改由簡訊通知),同學若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確認者,換寢申請視同無效,將取消其換寢資格。
- 2. 申請變更寢室每學期以一次為限,請於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時間辦理。
- 3. 更換寢室者,建議可先行尋找互換者更換寢室,並一同填寫換寢單,或由服務中心視空床位情況辦理
- 4. 更換寢室需先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程序,如未按規定私自互換床位或更換寢室,依宿舍公約處理。
- 5. 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來電洽詢。
 - (1)電話:04-22840166/傳真:04-22856002
 - (2)E-MAIL: second-village@nchu. edu. tw
 - (3)地址:台中市南區國光路329號